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欽次 109 執 4033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執字第 4033 號執行傳票通知
(附貼於後)，本案受刑人朱百文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刑人朱百文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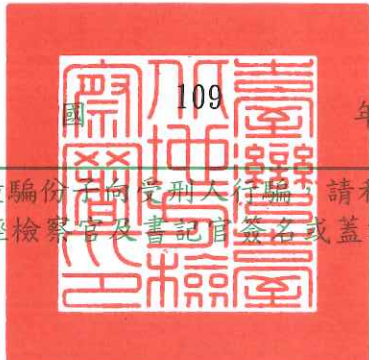
檢察官 葉惠燕 決行



送
隱
服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 傳票 命令

被傳人 地 址	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 3 段 10 號	應執行 刑 罰	拘役二十日如准易科罰金以 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	
姓 名	朱百文	先生 女士	性 別	男
			出 生 年月日	53 年 4 月 9 日
案號 案由	109 年 執 字第 4033 號 竊盜 案件次股			
應到 日期	109 年 9 月 25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	附 記	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	
應到 處所	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 21 號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(請由桃源街大門進入) (大門面向桃源街)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科		請到 25、窗口報到	
備註	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，由檢察官審酌是否准予囑託執行。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健保 IC 卡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、得依法拘提。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，案由及股別。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附件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備妥執行困難之證明文件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 七、如有疑問時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 (02)2381-7836 分機 2165			
書記官	 書記官 陳文聰 傳票專用	檢察官	 檢察官 葉惠燕 傳票專用	
中 華 民 國	109	年	07	月 31 日

※ 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 (02)2361-4618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

為防範新型冠狀病毒，進出本署請佩戴口罩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受送達人姓名地址	朱百文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3段10號	
案號	民國109年度執字第4033號	
送達文書	執行傳票一件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(以正楷填記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 拒絕收領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	送達郵局日戳
	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 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時間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
列印日期：109年07月31日

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 應到日期：109年09月25日 上午10時00分 股別：次股